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2017年9月5日